

债券代码：127114

债券简称：15乳国资

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的更正公告

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5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中，“二、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中的7-8项金额为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现因结算业务相关要求，现变更为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更正前：

7、每千元债券应计利息=票面利率（6.17%）×每千元债券偿还本金（1000元）×358天/365天=60.5167元

8、每千元兑付金额：每千元兑付净价+每千元应计利息=1,070.5167元

更正后：

7、每千元债券应计利息=票面利率（6.17%）×每千元债券偿还本金（1000元）×358天/365天=60.517元

8、每千元兑付金额：每千元兑付净价+每千元应计利息=1,070.517元

更正后的《2015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全文将会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敬请投资者查询。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日